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屠道文

電話:(06)299-1111#8610 電子信箱:doreent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40599345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9934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新進教師於85年2月1日後曾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者 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78158A號函 辦理。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略以,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起5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 三、為維護新進教師退撫權益,請各校務必確實依規定辦理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四、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本局人事室電1015-016-182

訂